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相 對 人 洪湘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。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交至聲請人民族服務廠維修，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9日完成維修，維修費用共新臺幣580,000元，惟相對人迄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聲請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傳票、LINE對話截圖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照片影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14年2月17日通知相對人就留置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

範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留置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車 別	牌照號碼	規 格 式 型 式	出廠年月	引擎號碼	顏色
小客車	BSJ-9055	UX300h	2024	JTHYBBAZ0000 00000	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